

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局文件

普文发〔2009〕19号

关于公布第二批普陀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 通知

各街道、镇，各相关单位：

我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自2007年下半年启动以来，在市文管委和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各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下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果。为了加强对新发现文物的保护，我局组织专家论证会对一批新发现的重要文物进行了科学论证，形成了第二批普陀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名录，并报请普陀区人民政府备案，现予以公布，名录如下：

一、第二批普陀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八处：

新会路华童公学旧址；

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旧址；

圣约翰大学理科楼旧址；

江苏药水厂旧址；

上海啤酒厂旧址；

天利氮气制品厂旧址；

阜丰福新面粉厂旧址；

安远路 300 号住宅。

二、华东师范大学大礼堂、东西办公楼等一处历史建筑并入第一批普陀区登记不可移动文物“大夏大学旧址”。

普陀区文化局
2009 年 6 月 13 日

